

# 國人外籍配偶變更姓名申請書

本人原姓名\_\_\_\_\_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  
更改中文姓名為\_\_\_\_\_，且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以  
一次為限。

此 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英文姓名：

居留住址：

護照(或統一證號)號碼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依我國「姓名條例」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亦同。同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，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，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。